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出资无异议，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 克

吴 军

景旭峰